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如何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发票如何开具？

产品名称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如何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发票如何开具？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问题1】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三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25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1%或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1%或者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2】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三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30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

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三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30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问题3】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10万元，请问还能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4】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但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10万元，请问我要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5】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6】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月中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7】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销售额9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开具了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问题8】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销售额9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